

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厦财社指〔2025〕38号
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省级补助资金 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____区财政局、卫健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5〕8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省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____万元，专项用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激励性奖补、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999-其他托育服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”。

该项资金为“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”的绩效资金，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建设，“三公”经费，向家庭和个人直接发放育儿补贴，向托育机构直接发放

联系处室：社保处 联系人：刘翠莲 联系电话：2858237

传 真：2858238

托位建设补助、运营补助，偿还托育机构举办人或相关单位债务，人员劳务、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费用发放，涉及审计、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，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
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区财政要在智慧财政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智慧财政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各区财政、卫健部门应切实加强专项经费管理，严格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各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的支出管理及核算制度，接受各级财政、审计及卫健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省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